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规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属于正常的交易事项。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骏民、李健、李慧中

2021年8月24日